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主管機密項目及應保密事項具體範圍

主管機密項目	保密事項具體範圍	主管單位	備考
一、依個人資料 保護法及其 施行細則規 定應予保密 事項。		各單位	
二、機密文書之 收發與傳送。	核列「密」等以上機密文書之收發與傳送應予保密。	各單位	
三、涉及國家機 密之偵查案 件。			
四、偵查所得資料。	 (一)偵辦個案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資 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 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 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所知 悉之事項。 (三)使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單一窗口連線 作業」及「檢察官線上查詢系統」等系統查詢所 得資料。 	紀錄科執行科	
	經政府權責機關明訂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或依規 定必須保密支各種調查統計資料與圖表冊籍。	統計室	
六、人事案件應 予保密事項	(一)未核定或尚在擬議中之人事任免、遷調、考核、 獎懲及年終考績案件。(二)檢察官職務評定及評鑑案件。(以上案件以未經 發布者為限。)	人事室	
七、查處中之政 風(含檢舉) 案件。	(一)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二)貪瀆不法案件之蒐報、檢舉、發掘及查處事項。(三)洩密案件之蒐報、檢舉、發掘及查處事項。(四)一般非法案件之蒐報、檢舉、發掘及查處事項。(五)廉政風險評估。	政風室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主管機密項目及應保密事項具體範圍

八、採購案件應 予保密事 項。	 (一)採購評選委員之聘任名單、評選過程或與評選有關之事項,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前應予保密。 (二)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且不得於開標前洩漏領標、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三)底價應予保密,核定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 (四)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總務科	

備註:

- 一、屬國家機密事項如下:
- (一) 軍事計畫、武器系統或軍事行動。
- (二)外國政府之國防、政治或經濟資訊。
- (三)情報組織及其活動。
- (四)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或設施。
- (五)外交或大陸事務。
- (六)科技或經濟事務。
- (七) 其他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
- 二、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 務者。